

螺福公寓项目（建设、运营一体化）

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

招标编号：E3501040102802108001

各投标人：

螺福公寓项目（建设、运营一体化）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如下：

一、答疑纪要

问题1：建设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能否作为在岗证明？

答：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分公司缴纳的社保可以作为其在岗证明。

二、补充通知

1、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条款内容增加：“10.2.15承包人应当按照《关于推广应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23〕19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规〔2023〕15号）等文件有关规定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再生产品。”

2、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予以调整替换，修改后的最新合同已上传至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附件中，请投标人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自行下载，原合同版本作废。

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是螺福公寓项目（建设、运营一体化）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为准。



招标人：福州市战坂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环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8日

